

流入地抽样抑或流出地抽样？^{*}

——对当前农民工研究中抽样方法的评析

朱 磊

摘要:当前农民工研究中抽样方法的运用存在诸种障碍,导致样本偏差难以估计。本文通过对两种抽样方法的比较发现:流入地抽样更具有可操作性,流出地抽样更有可能保证概率抽样原则、更适用于对农民工整体结构的研究。两种抽样方法适用于不同的研究主题。从流入地抽样到流出地抽样的转变,不仅关乎在怎样的范围内对农民工进行观察与分析,而且涉及到研究视角与理论工具的选择,还促进了不同研究阶段的过渡及其蕴含的学术空间的拓展。流出地抽样的应用前景广阔,已经成为研究者的方法选择。

关键词:流入地抽样 流出地抽样 农民工

在农民工研究领域,获得数据进行定量分析是最常见、应用最多、可信度较高的一种研究方式。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的方法,它按照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从若干单位组成的事物总体中,抽取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并把非全面调查方法的结论或数据推及或推算到总体(仇立平,2008:110)。抽样是选择调查对象的程序和方法,无论多么科学、精致的抽样设计,都会产生抽样误差,关键在于研究者能否准确估计抽样误差,以免错误地推论总体(风笑天,2006:104)。只有知道总体中每个个体入样的概率,统计推论原则才适用(Treiman,2012:376)。采取概率抽样的方法能够使研究者估测出抽样误差(巴比,2005:208),因此,采取概率抽样方法是通过抽样调查开展定量研究的基本前提。

如何保证总体中每个要素都有一个已知的被抽中概率,继而能够计算出抽样误差,这是抽样调查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正确使用抽样方法不仅可以扩大研究视野和资料收集范围,还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以及研究的科学水平。国内学界对抽样技术的运用已取得长足进步,但许多研究存在着违背概率抽样原则、抽取“方便的”或“随意的”样本的现象,国外学者批评“这种研究特别糟糕”(Treiman,2012:376)。风笑天教授(2003)对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和《社会学研究》上的141篇实证研究报告的解析发现,多数报告缺少对抽样方法的介绍且或多或少地存在抽样方法上的问题。当前农民工研究领域抽样方法的运用面临一些需要反思和讨论的问题,本文将“流入地抽样与流出地抽样何以区别”为问题导向,通过文献与理论分析对两种抽样方法进行比较,并探讨流出地抽样的方法论价值。

一、当前农民工研究中的抽样方法应用

由于“流动人口”与“外来务工人员”在范围上大于“农民工”,因此,很多关于“农民工”的研究使用了以“流动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为调查对象的数据,这在样本筛选技术上不难实现。需要注意的是,在阅读这类研究文献时首先要弄清楚“研究对象”。事实上,近年来研究者对“农民工”的界定存在诸多分歧,加之研究目标的不同,同样是以“农民工”为题的文献,可能指称的范围上有所差异。例如,蔡禾、王进(2007)的一篇论文把“农民工”限定为在企业打工的农民工,而在李培林、田丰(2012)在一篇论文中则将工厂、企业等农民工可能高度集中的居住地排除在抽样范围之

^{*} 基金项目:本文是作者参与的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农民政治认同与农村治理转型的互动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3CZZ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外。从这两篇论文可见,所谓的“农民工”差异明显。

笔者汇总了近年来几项较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见表1),与国内众多关于农民工的调查项目比较,表1中调查项目在课题层次、技术力量、资金保证等方面都处于优势地位。对表1信息进行粗略比较,有如下初步发现:

表1 近年来农民工抽样调查举例^①

	调查项目一	调查项目二	调查项目三	调查项目四
课题名称及来源	2006年“北京市1‰流动人口调查”	2005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问题”	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协会项目“环境与健康:深圳外来务工人员调查研究”	2009年教育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课题“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
时间地点	2006年9-10月北京市	2006年7-8月珠三角9城市	2010年5-6月深圳市市区	2010年7-8月江苏省5城市
调查对象	在京居住1个月以上、无北京市户籍的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以下的农村户口持有者跨县(区)到城市务工	户口不在深圳市、来深圳务工经商半年及以上、目前在业者	外来务工人员
抽样步骤与方法	多阶段随机抽样	配额抽样+偶遇抽样和“滚雪球”抽样	多阶段分层抽样+判断抽样	配额抽样
样本结构(%)				
性别(男/女)	55.16/44.84	55.32/44.68	56.8/43.2	43.4/56.6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3.3	22.17	5.6	9.0
初中	50.2	50.43	41.1	37.5
高中(中专)	20.6	24.74	42.0	31.7
大专及以上	5.8	2.66	11.3	21.8

首先,从调查实施的地点来看,表中调查项目均以农民工流入地为调查地点,同时也是以发达地区城市或大城市为调查地域范围。根据《2012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在本乡镇之外务工的农民工中,30.1%流向直辖市和省会城市,34.9%流向地级市(国家统计局,2013),还有35%的农民工流向县城、乡镇、矿区、农村等地区。假如以此作为比较标准,表1中所列的调查项目均忽略了那些流向县城、乡镇、矿区、农村等地区的农民工,在抽样时并没有顾全农民工的空间分布特征。

其次,从调查实施的时间来看,表1中的调查项目均在5-10月期间进行,其中两个调查项目在7-8月。这期间集中了绝大部分的农忙时段,尤其是长江以北的农民工输出地,随着每年6月和9月下旬农村收割与播种的开展,部分农民工会返乡务农,这个时段的抽样调查不可避免地遗漏了返乡务农者。农民工的时间分布特征对抽样调查造成了难以估计的误差。

再次,在样本结构上,表中四个调查项目存在巨大差异:在性别结构上,前三项调查大体一致,但第四项调查的男女比例则是“颠倒”的;在教育程度方面,样本结构差异更为显著,“小学及以下”的比例最高的是23.3%,最低的仅为5.6%,相差17.7个百分点;而“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① 表中四个调查项目的资料来源依次是:翟振武等,《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最新状况与分析》,《人口研究》2007年第2期;任焰等,《资本主导与社会主导——“珠三角”农民工居住状况分析》,《人口研究》2009年第2期;牛建林等,《城市外来务工人员的工作和居住环境及其健康效应——以深圳为例》,《人口研究》2011年第3期;吴焰、朱力,《宿舍劳动体制对农民工权益的影响分析——以江苏省为例》,《中国人口科学》2011年第4期。

最高者与最低者相差 27.1 个百分点。

第四,从抽样步骤与方法来看,除第一项调查采取等概率抽样方法外,其它三项调查均采取了不等概率抽样方法。近年来关于农民工的实证研究中有相当大的比例都不是严格的随机抽样,而普遍采取了混合使用等概率抽样方法与不等概率抽样方法的抽样方案。以至于有研究批评目前国内有关农民工的经验研究中基本没有很成功的抽样方案(陈传波等,2012)。

上述四个方面并不是孤立的。由于农民工在空间上、时间上分布的复杂性,加之各农民工流入地在产业结构、产业空间分布、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差异性,使得以流入地为调查范围的抽样陷入了“黑箱”状态,即无法明确该地农民工的“总体”状况,无法制定明确的抽样框,因而失去了概率抽样的基本前提。如果总体与抽样框无法被明确界定,常规的概率抽样方法将遇到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赵延东、Pedersen,2007)。很多抽样调查采取了配额抽样方法,利用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查的统计结果进行样本分配;或者采取判断抽样方法,根据对该地农民工的空间分布、行业分布以及研究目标,有目的地抽取样本;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样本分布的复杂性以及经费、人力的限制,往往采取了街头拦访、“滚雪球”、判断抽样等不等概率抽样方法。

针对农民工实证研究中概率抽样面临的难题,一些学者开始探讨非常规性概率抽样方法(如适应性区群抽样)的运用(陈传波等,2012),这些探讨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文将探讨能否通过转换抽样空间范围的方式——从农民工流入地抽样转换为流出地抽样——来解决农民工研究中的抽样难题。换言之,“流出地抽样”能否成为一种抽样设计思路?对这一问题的探讨首先要弄清楚流出地抽样与流入地抽样之间的差异。

二、流入地抽样与流出地抽样的比较

流入地抽样是以某段时间内流入到某个地区的农民工为总体,然后根据一定的概率抽样方法抽取一个样本,通过这个样本反映某个或几个流入地农民工的总体概况。流出地抽样则是以某个流出地某段时间内流出的农民工为总体,然后根据一定的概率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并通过样本反映某段时间内某个或几个流出地流出去的农民工总体。

在理论上,经过严格界定的“农民工”是一个客观、确定的总体,其自身基本结构(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等方面)不会由于空间位置上的移动而改变,流出地与流入地的划分只是表明农民工所处的空间位置。然而在现实中,对于研究者而言,农民工的状况极其复杂,在空间和时间上变动不居,其自身基本结构难以把握,基本上处于未知的状态。现实中农民工自身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对农民工的抽样调查面临着先天性的困难,研究者永远无法规定农民工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固定起来,等待着被纳入抽样框。尽管如此,并不意味着对农民工的概率抽样无法实现,只要抽样误差处于可控范围,研究者就能够把握抽样调查数据的质量。研究者需要明确的是,流入地抽样与流出地抽样存在着怎样的区别,各具哪些优劣,这是选择抽样策略时必须考量的内容。国内的农民工抽样调查绝大部分采取了流入地抽样策略,以至于流入地抽样成为研究者“理所当然”、“默认”的选择。事实上,流入地抽样并不必然是最优的、惟一的抽样方法,其本身存在着特定的局限性;流出地抽样也是可供选择的抽样方法,而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对两种抽样策略进行了比较,并得出了下文的基本结论。

(一) 流入地抽样更具可操作性

首先,流入地抽样更为方便。一方面,流入地的农民工在时间和空间上相对集中,便于寻找调查对象,而在流出地的抽样则面临着“人不在家”的困难,难以寻找到被抽中的调查对象;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研究机构都设在城市,很多调查都以在校学生为调查员,利用假期时间(如暑假或周末),以城市及周边作为调查范围,便于调查的组织与实施,流出地抽样则没有这些优势。

其次,流入地抽样的成本相对较低。在抽样调查实施过程中,调查员的差旅与食宿费用是一笔较大的开支。与流出地抽样相比,流入地抽样的效率较高,能在缩短调查时间和调查范围的情况下

完成抽样与问卷调查,从而大幅降低了调查员的差旅与食宿费用开支。

再次,流入地抽样的可行性更高。从现实情况来看,只有在过年前后的较短时间内,绝大部分农民工才会返乡,一年之中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都在流入地打工生活。因此,若采取流出地抽样的策略,能够选择的调查时段极为有限,“人不在家”成为流出地抽样最主要的障碍。并且,在过年前后进行抽样调查面临着交通拥挤(恰逢春运)、调查员(主要是在校学生担当)要回家过年等诸多不便。流入地抽样则不存在上述障碍或不便。

(二) 流出地调查更能保证概率抽样原则

在流入地,农民工是一个“来自四面八方”的群体,他们来源分散,异质性较强。例如,2012年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吸引了全国42.4%的农民工,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吸引了30.1%的农民工,粤浙苏鲁4省吸纳了近一半的农民工(国家统计局,2013),这既说明了农民工在流向上的集中性,也呈现出农民工来源地的分散性。在流入地进行抽样便于找到调查对象,但较强的异质性增加了抽样误差。同时,流入地的农民工分布复杂、居无定所、流动性强,在现有的统计条件下是一个“未知”的群体。这意味着在流入地的抽样,面临着“总体”不明确、“抽样框”难以制定的困难,严格的随机抽样在操作上几乎不可能。

在流出地,农民工是一个非常确定但是“走向四面八方”的群体。尽管农民工的流向和就业地域分布范围广,但他们在流出地都有固定的房屋、土地以及割舍不掉的社会网络。从流出地进行观测,农民工是一个确定的“总体”,实施严格的随机抽样是可能的。虽然流出地抽样面临着农民工“人不在家”的困难,但可以通过在返乡时(如过年)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解决。

因此,从能否保证概率抽样原则的角度来看,由于农民工在流入地缺乏稳定性,在流入地进行随机抽样存在着操作上的不可能性,而在流出地的随机抽样虽然面临一些障碍因素,但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克服。

(三) 流出地抽样更适用于对农民工整体结构的研究

搞清楚农民工群体的整体结构,诸如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婚姻结构、职业结构、收入与消费结构等方面,是从事农民工研究必备的“库存知识”,这将有助于研究者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的结构特征、群体分化等问题,在广阔的研究视野中展开对具体问题的分析。然而,现有的抽样调查项目在关于农民工群体结构的描述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例如表1中四项调查的样本结构),使读者无法判断哪一种描述是客观真实的。究其根源,在于这些抽样调查项目均采取了流入地抽样的策略,导致样本结构具有明显的“地区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地区的产业结构、工资水平、地理位置等特征,对流入该地区的农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简言之,通过流入地抽样所获得的样本仅对流入该调查范围内的农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对农民工整体特征的描述却无能为力。由于现有抽样调查项目主要以发达地区城市或大城市为调查范围,那些流向县城、乡镇、农村和矿区的农民工基本上没有机会进入样本,这样的样本结构显然缺乏对农民工整体的代表性。

采取流出地抽样的策略可以解决对农民工整体的代表性问题。首先,每一个农民工在其流出地,都有着惟一、固定且明确的位置,从流出地的立场来看,无论农民工去哪里打工、一年中往返几次,都被“家里”这根线牵着,都可以被“联系到”,这一现实状况使得制定明确的抽样框成为可能——这是随机抽样的必经步骤;其次,只有采取流出地抽样的策略,才有可能从“源头”上对农民工进行合理的分类,既避免对农民工这一整体进行随意的分割,又不使某部分农民工被遗漏(例如那些在现有抽样调查中被遗漏的流向县城、乡镇、农村和矿区的农民工)。

(四) 两种抽样策略适用于不同的研究主题

总体上,可以把关于农民工的研究主题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农民工与流出地的关系为面向,探讨农民工外出打工的原因,外出打工对其家庭、婚恋、态度与观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外出打工对村

庄社会关系、村庄社会治理、政策实施等方面的影响,此类主题的研究强调把农民工现象放置在流出地的时空场域内,关注农民工日常生活世界与生活方式的变迁,试图从村庄社会生活内部寻求对农民工现象的解释,例如,研究发现农民的家庭分工与代际交换是他们做出外出打工决策的重要动因,村庄关系网络是他们获取就业信息的重要渠道,村庄生活习惯在流入地得以延续,村庄仍然是一部分农民工的归宿;另一类是以农民工与流入地的关系为面向,考察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居住与交往、就业与消费、适应与融入、再社会化或市民化等议题。此类主题的研究关注农民工由于外出打工与非农就业而卷入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这一进程重构了农民工的日常生活世界与生活方式,离开这一进程或者脱离流入地时空场域的研究无法真正理解农民工现象,必须超越村庄视角,从村庄外部(流入地)寻求对农民工现象的解释,例如推拉理论就指出,流入地的环境变量是影响农民工迁移的重要因素。

以农民工与流入地的关系为面向的研究议题强调在流入地的时空场域内观察分析农民工,注重对流入地的地理位置、产业结构、制度与文化环境等结构性因素的考量,由于这些结构性因素的经验数据无法从农民工的流出地获取,研究者必然把抽样调查范围定位于流入地而非流出地。而对于从村庄社会生活内部解释农民工现象的议题,村庄因素(如地理位置、人口结构、经济状况、规范习俗、村庄互动、宗族等)是重要的解释变量,必然要求立足于村庄范围选择调查对象,研究者因此应采取流出地抽样策略。同时,流入地与流出地不仅作为研究者实施抽样调查的范围,也是农民工身处其中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实践场域,农民工在不同的场域会表现出不同的“惯习”,其参照对象、主观感受、思维方式亦在两种情境中灵活转换,充满了幽默、自嘲、反讽、示弱、夸张等话语智慧,这将增加调查者对信息进行选择与判断的难度;对于同一个问题,在两种情境中的回答可能会出现较大差异,尤其是对主观变量(如幸福感、满意度、公平感、价值观等)的测量,更多地受到调查对象所处情境的影响。如果对调查过程中的整个情境不加控制,那么“受控条件下”这个科学的前提就无法实现,调查结果的确定性将会受到很大影响(黄盈盈、潘绥铭,2010)。研究者依据不同的研究主题来选择抽样与资料收集的时空范围,本身就是一种调查情境控制方式。研究者应当基于研究主题及目标来选择流入地抽样或流出地抽样。

三、流出地抽样的方法论意义

社会研究方法体系可以区分为方法论、研究方式以及具体技术与工具三大层次,这三大层次相互影响,方法论决定和影响着如何去观察、研究社会现象,以及采用什么具体方法和专门的技术工具,同时,研究方法和工具的发展将促进方法论本身的发展(仇立平,2008:39)。以理论为导向的经验研究强调把方法论、研究方法以及具体技术与工具三个层次融合起来。抽样只是整个研究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属于“具体技术与工具”的层次,但采取怎样的抽样方法则有赖于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认识以及研究者站在怎样的利益或价值立场。

关于如何认识农民工以及坚持怎样的研究立场,目前学界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取向。其一是农民工中心立场,强调在研究中还原农民工完整的生活世界,重塑农民工的主体地位,以农民工自身的视角来解释其社会行动,任何结构性因素都将通过农民工自身的认知与实践得以展现,并受其主体性实践的重构,农民工不是静悄悄地、被动地听任制度与政策的安排,而是善于通过自身的智慧创造新的生存方式;研究者只有把视野“回到流出地”,即把农民工现象放置在流出地的时空范围进行观察和探究,并把握中国农民工与欧美国家移民之间的本质性区别,才能挖掘中国农民工的特殊性以及这种特殊性所蕴含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其二是城市中心立场,该研究路径把研究立场及视角转向城市,关注在城市世界中所发生的不同制度结构、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社会角色之间的摩擦和冲突,并探讨其调适、整合的可能性;该研究立场并不否定农民工的主体性,但更强调城市世界对农民工的重塑性影响,并把城市的利益置于研究的中心,以此为出发点探讨如何在户籍、就业、住房、子女教育、社保、社区管理等制度与政策上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为解决城市由于大量外来人口的

进入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如企业用工难与用工成本上升、治安与城市管理困境、资源紧张、交通拥挤、流动摊贩不规范经营等)提供理论工具与政策思路。

上述两种立场在研究方法上的根本区别是在怎样的范围内对农民工进行观察与分析。前者从农民工流出地进行资料收集(抽样调查),个体、家庭、村庄均能作为分析单位,农民工在流出地的“故事”及其在流入地的“遭遇”均被纳入研究视野,因而能够坚持在“完整的世界”中观察与分析农民工现象;后者的资料收集范围局限于农民工流入地(且侧重城市),在分析单位的选择上偏向个体而缺少家庭与村庄,并且遮蔽了农民工在流出地的“故事”,因而是在“局部的世界”中解释农民工现象。例如,学界对农民工的城市适应与融入、社会排斥等主题进行了大量探究,但这些仅仅是农民工在流入地(城市)的“遭遇”,而他们在流出地的“故事”却被轻视甚至忽略,“完整的世界”中的农民工还在流出地上演了“脱根”(与村庄的脱离)、“回归”(如返乡创业)、“重组”(如在家乡的集镇或县城及周边安家)等“故事”。

不仅应当看到农民工在流入地重建社会关系网络、变换工作、策略性适应的生存智慧,还应该看到这些生存性智慧如何从村庄与家庭生活传统中转换而来。农民工真实的生活世界并不仅仅是流出地或者流入地,而是由二者及其互动共同构成的复杂结构,这一复杂结构中还贯穿着农民工的想象与实践,单独强调某一方面都有可能失之偏颇。有研究把农民工的实践形态与逻辑放在“四个世界”(乡土世界、想象世界、城市世界、实践世界)交互作用的解释模型中,发现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所获得的实践性与他们的地方性脉络或背景相契合,并以此为核心构建其适应现实生活的生存方式,乡土性在他们的生活中仍然发挥着较大的路径依赖作用(符平,2006)。换言之,以村庄与家庭生活传统为内核的流出地“场域”及其赋予农民工的“惯习”并没有因为农民工身处流入地而“缺席”,而是渗透性地存在于农民工的生活世界中并持续发挥影响。因此,对农民工现象的研究离不开对流出地“在场”的考量,它是构成农民工研究领域中“社会学想象力”不可或缺的部分。例如,在对于城市中的农民工聚居区、城市谋生中的同乡网络等现象的解释中,一般都会涉及农民工构建互惠网络的努力,而要更深入地理解这一生存智慧,就需要把视角转向农民工流出地,从他们经由村庄与家庭生活传统沉淀的日常生活中获取历史、文化、制度等维度的想象力。正因为此,当前农民工研究领域开始重视在流出地发生的“故事”,把家庭、宗族、土地制度、村庄生活等因素纳入解释模型,在分析单位选择上开始重视家庭与村庄。

以流出地抽样策略替代流入地抽样策略顺应了不同研究阶段之间过渡的研究趋势。笔者在此探讨性地提出农民工研究的“三阶段说”:当前学界偏重于采取流入地进行抽样的策略,实质上是城市中心立场的研究路径在具体研究方法上的体现,其核心任务是对农民工与城市世界的复杂互动以及如何解决城市中的现实问题作出理论解释,这一阶段是农民工研究的“初级阶段”。随着该阶段研究的日益深入、细致,不可避免会涉及到对农民工主体性的挖掘,以及对农民工进行宏观、总体与趋势的把握,流入地抽样方法的局限性逐渐显现,必然要求把研究视野从流入地(城市)转移到流出地(农村),从城市之外寻找解决城市问题的出路。坚持农民工中心立场,基于流出地范围的调查开展研究,其核心任务是从历史、制度、文化、实践等维度重新认识农民工群体及其分化,以及由于分化所导致的群体差异性,这是农民工研究的“中级阶段”。第三阶段的农民工研究将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基于农民工群体的内部差异性来探究不同类型的农民工与流出地、流入地及相关制度之间的互动,以获得对农民工角色转换及政策支持的学理性解释。第三阶段的研究将以更全面、细致、科学的大型(全国性)经验数据为基础,构建在逻辑上更为严密的比较研究。上述三个阶段并非泾渭分明,但在总体上依次递进。从抽样方法适用性的角度来看,流入地抽样与流出地抽样分别适用于前两个研究阶段,而第三个研究阶段将整合这两种抽样方法。当前学界的研究正处于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时期,在抽样调查方法上表现为流出地抽样策略日益受到重视,并强调对农民工群体内部差异性的探究。

综上所述,流出地抽样策略既属于“具体技术与工具”,同时还具有深刻的方法论与认知论意义。从流入地抽样策略到流出地抽样策略的转变,不仅关乎在怎样的范围内、怎样的分析单位层次

对农民工进行观察与分析,而且涉及到选择哪种研究视角与理论工具,还促进了不同研究阶段之间的过渡及其蕴含的学术空间的拓展。

四、结语:从流入地抽样向流出地抽样的转换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得出的基本观点是:农民工研究领域的抽样方法将从流入地抽样向流出地抽样转换。抽样方法的转换将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实证研究的科学水平,研究者需要重新考量哪种抽样方法更适用于自己的问题意识与研究目标,而不是习惯性地默认流入地抽样。采取流出地抽样方法,除了要清除抽样过程中的一些障碍因素,还需要在学术研究的组织与制度层面做出相应调整。

一项经验研究选择怎样的抽样调查方法往往受到诸多条件限制,例如经费限制,很多调查项目因为经费不足而被迫缩小调查范围或降低抽样精度,出于可操作性的考虑而放弃严格的随机抽样原则。课题的任务性也是一个限制条件,许多调查课题按照经费支持方的具体要求,以本地区的具体问题为导向,把调查对象限定在本地区,很难想象由北京市某部门提供经费支持的关于北京市外来人口的抽样调查会以中西部地区的村庄作为抽样调查范围。“行政资源”或“权力资源”的介入使得抽样具有某种倾向性,从而偏离了随机性原则(方长春,2006)。这些现实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迫使研究者以成本相对较低、符合经费支持方需要为衡量标准来选择采用哪种抽样策略,而无法完全根据自己的研究旨趣及问题意识来独立地选择抽样策略。

采取流出地抽样策略的调查项目应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抽样,需要较大的样本规模,因此离不开雄厚的经费支持、严密的组织保障以及全局性的研究方案。这是单个研究机构难以独立完成的浩大工程,只有通过学术组织、研究合作、数据共享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创新,把分散的农民工研究力量整合起来,变“各自为战”为“协同作战”,才能完成这一农民工研究领域的基础性工程。当前,农民工研究领域表现出更加精致、细腻、科学化的研究风格,注重对农民工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如对新生代农民工、建筑工、女工、散工的研究),农民工的内部差异将成为新的学术创新源泉。一旦以农民工整体结构及其细致分类为主题的研究项目受到重视,流出地抽样策略将得到应用并推动该领域的学术创新。

参考文献:

- 巴比,艾尔,2005,《社会研究方法(第10版)》,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
- 蔡禾、王进,2007,《“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陈传波、白南生、赵延东,2012,《适应性区群抽样:研究流动农民工的方法与实践》,《统计研究》第5期。
- 仇立平,2008,《社会研究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
- 方长春,2006,《从方法论到中国实践:调查研究的局限性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风笑天,2003,《结果呈现与方法运用——141项调查研究报告的解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06,《社会研究方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 符平,2006,《青年农民工的城市适应——实践社会学研究的发现》,《社会》第2期。
- 国家统计局,2013,《2012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305/t20130527_12978.html)。
- 黄盈盈、潘绥铭,2010,《问卷调查的“过程控制”:论主题构建视角下调查方法的整合》,《社会科学战线》第6期。
- 李培林、田丰,2012,《中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社会》第5期。
- 赵延东、Jon Pedersen,2007,《受访者推动抽样:研究隐藏人口的方法与实践》,《社会》第2期。
- Treiman, Donald J. 2012,《量化数据分析:通过社会研究检验想法》,任强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赵联飞